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六簡字第378號

原告 社團法人中華白花文心蘭產銷協會

法定代理人 林瑞興

藝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瑞興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威辰、梁詠然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訴，特此裁定。應補正事項如下：

一、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可獲得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占有使用執行標的物與取得執行標的物所有權二者所得受之利益不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自亦有異。如該第三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主張其就執行標的物有合法、有效之租賃關係存在，其訴之目的係為繼續占有使用執行標的物，而非對於執行標的物取得所有權，是其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上開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即為其權利存續期間繼續占有使用執行標的物所得受之客觀利益，應以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作為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不得逕以執行標的物之客觀交易價值予以核定。參酌原告於本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號所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記載每月租金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000元、1,000元，租賃期間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107年3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止，是自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114年10月13日起至租賃期間屆滿之119年12月31日、117年12月31日止，尚餘5年2月18日、3年2月18日，其權利存續期間占有使用系爭標的物，應以相當於租金之利益即為35萬1,600元【計算式：(5,000元×5年+5,000元×2月+5,000元×1

01 8/30日) + (1,000元×3年+1,000元×2月+1,000元×18/30
02 日) = 35萬1,600元)】為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

03 二、又原告訴之聲明第四項主張：命被告(一)就原告自費添購並安
04 裝於系爭不動產內之動產(包含氣密窗、冷氣設備等)，若於
05 強制執行程序中遭拆除、搬離或毀損滅失，致原告受有財產
06 損害，應負擔相當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然原告未於訴狀載
07 明其自費添購並安裝於系爭不動產內之動產(包含氣密窗、
08 冷氣設備等)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使本院無從據以核定訴
09 訟標的價額。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1)自費
10 添購並安裝於系爭不動產內之動產(包含氣密窗、冷氣設備
11 等)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並以(1)之金額+(2)權利存續期間占
12 有使用系爭標的物之利益35萬1,600元之總金額(即(1)+(2)之
13 總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
14 所定費率，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
15 之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7 斗六簡易庭

18 法 官 陳定國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2 書記官 張湘翎